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出具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斯贝尔”）、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广佳”）、公司董事林世达等出具的两份确认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林世达、香港诺斯贝尔、吉安广佳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2018 年 11 月由杨建新、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柯维龙、柯维新、林世达、香港诺斯贝尔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具体提名安排的确认函》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对终止该确认函所述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林世达）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吉安广佳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未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股份委托、一致行动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达成任何约定或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单独、联合、通过他人以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人选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